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4号”文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航天电器”）于2007年4月非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认为航天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izhou Space Appliance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SACO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电器

股票代码：002025

法定代表人：曹军

注册时间：2001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红河路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红河路7号

邮政编码：550009

联系电话：(0851) 8697026

传真号码：(0851) 8697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htdq.com.cn>

电子信箱：htdq@gzhtdq.com.cn

经营范围：电器、电源、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航天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4,4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占本次认 购比例 (%)	认购形式	限售期限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05	现金	13 个月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9.52	现金	12 个月
3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00	9.52	现金	12 个月
4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	19.05	现金	12 个月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3.81	现金	12 个月
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4.76	现金	12 个月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9.52	现金	12 个月
8	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	100	4.76	现金	12 个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 元。

3、发行数量：2,100万股。

4、发行对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永红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价格：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询价，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

6、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7、锁定期安排：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3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8、承销方式：代销。

9、募集资金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7.9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92.04 万元。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航天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公司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二) 本公司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公司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贵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 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樊倩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00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2068 号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邮编：518008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贵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鸿杰 樊倩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